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 承辦人：鄭文濤
 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 傳真：082-322512
 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092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年出版之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（EEWH-BC）」及2016年出版之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」，有關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優待係數規定修正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年11月25日建研環字第1050009947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乙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周副理事長：

- 擬辦：1. 敬會知悉。
 2. 存查。
 3. 副知理事長。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05年12月21日		第 584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請加印網站或m...給全體閱

2015 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」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

頁碼	修正規定	原規定	備註								
64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再生能源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$\beta 1$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<u>30.0</u>×再生能源 源佔總耗能 之比例R_{rt}(*4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附計算書 與系統規 格</td> </tr> </table>	再生能源	$\beta 1$	<u>30.0</u> ×再生能源 源佔總耗能 之比例R _{rt} (*4)	附計算書 與系統規 格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再生能源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$\beta 1$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20.0×再生能 源佔總耗能 之比例R_{rt}(*4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附計算書 與系統規 格</td> </tr> </table>	再生能源	$\beta 1$	20.0×再生能 源佔總耗能 之比例R _{rt} (*4)	附計算書 與系統規 格	修正「日常節能」指標項下之 再生能源優待係數，提升至 30 倍 ($\beta 1=30$) 計算。
再生能源	$\beta 1$	<u>30.0</u> ×再生能源 源佔總耗能 之比例R _{rt} (*4)	附計算書 與系統規 格								
再生能源	$\beta 1$	20.0×再生能 源佔總耗能 之比例R _{rt} (*4)	附計算書 與系統規 格								

2016 年版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」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

頁碼	修正規定	原規定	備註								
93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11 1861 831 1966">6.4 再生能源設備</td> <td data-bbox="411 1709 831 1861">6.4.1 產等能源替代 (如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系統)。</td> <td data-bbox="411 1462 831 1709">4 可採計一項技術，每項技術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量4瓩以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量16瓩以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量32瓩以上。</td> <td data-bbox="411 1310 831 1462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系統與說明。 • 備圖能再源設置格以裝置量等 </td> </tr> </table>	6.4 再生能源設備	6.4.1 產等能源替代 (如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系統)。	4 可採計一項技術，每項技術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量4瓩以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量16瓩以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量32瓩以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系統與說明。 • 備圖能再源設置格以裝置量等 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11 1167 831 1272">6.4 再生能源設備</td> <td data-bbox="411 1014 831 1167">6.4.1 產等能源替代 (如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系統)。</td> <td data-bbox="411 768 831 1014">4 可採計一項技術，每項技術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量5瓩以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量20瓩以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量40瓩以上。</td> <td data-bbox="411 616 831 768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系統與說明。 • 備圖能再源設置格以裝置量等 </td> </tr> </table>	6.4 再生能源設備	6.4.1 產等能源替代 (如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系統)。	4 可採計一項技術，每項技術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量5瓩以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量20瓩以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量40瓩以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系統與說明。 • 備圖能再源設置格以裝置量等 	修正「節能管理」指標項下之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之評分原則，降低總裝置容量為4-32瓩以上者給予1~4分的配分。
6.4 再生能源設備	6.4.1 產等能源替代 (如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系統)。	4 可採計一項技術，每項技術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量4瓩以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量16瓩以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量32瓩以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系統與說明。 • 備圖能再源設置格以裝置量等 								
6.4 再生能源設備	6.4.1 產等能源替代 (如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系統)。	4 可採計一項技術，每項技術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量5瓩以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量20瓩以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量40瓩以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系統與說明。 • 備圖能再源設置格以裝置量等 								